（上接B251版）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被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八）在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十）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一）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二）至（十）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五）、（六）、（九）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不存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名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条款合并。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五）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六）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通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五）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六）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七）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由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担任： （一）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准备和递交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签字；负责保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四）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五）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七）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八）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十一）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正反双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公司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公司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条款合并。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按董事会审议。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履职记录，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监督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监监。合规监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合规监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监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监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监监履行职责。 公司不采纳合规监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九十条 合规监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条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置执行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包括首席执行官1名，执行委员会委员若干名。首席执行官是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 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40%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未担任董事职务的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或者行使首席执行官职权的执行委员会负责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在聘任期内不得无故解除与其的聘用关系。非经法定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其任职资格。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七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任期届满方可连续任职。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公司不得代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七章 合规总监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七章 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章节合并。
--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不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不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不对其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 公司充分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监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不在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不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不对其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 公司充分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规监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条款合并。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与考核；合规总监任职前公司须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八章 首席风险官	--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章节合并。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公司聘任的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一十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条款合并。	--	第一百八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条款合并。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二）熟悉证券业务，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行业及证券监管部门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条款合并。	--	第一百八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二）熟悉证券业务，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行业及证券监管部门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予以条款合并。
第二百一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 （二）负责牵头领导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 （三）对公司创新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审查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管理意见； （四）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五）培育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承担风险知识的培训和传导职责； （六）研究推进公司实施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七）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八）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九）负责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落实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考核政策。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 （二）负责牵头领导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组织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及各类风险情况； （三）对公司创新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审查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管理意见； （四）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五）培育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 （六）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 （七）研究推进公司实施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八）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九）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 （十）负责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落实公司业务风险管理考核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九章 监事会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九章 监事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一节 监事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一节 监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应具备的条件适用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方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